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746/E53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噪音法》生效以來整體執行情況順暢且具成效。環境保護局聯同治安警察局持續進行針對性巡查，尤其因應 2020 年疫情期間生活噪音的投訴個案增加而加強宣傳，以提升居民“顧己及人”的意識。

對問題 1. 特區政府經公開諮詢、平衡居民作息和日常活動之需求後，訂定了現行《噪音法》生活噪音之管制時段（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），經分析近年生活噪音之投訴個案，約九成仍主要發生在上述時段，故現階段暫未有相關調整計劃。除政府作針對性普法工作之外，社團也可配合積極參與宣傳工作，提醒市民和業界減少產生日間噪音。

對問題 2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治安警察局在接獲居民投訴噪音後，先瞭解噪音的來源、性質及發生時間。對具處理權限的噪音個案，則派警員聯絡投訴人取證，再到懷疑發出噪音的聲源單位調查，倘發現存在違反《噪音法》規定的情況，依法命令涉嫌違例人士立即中止產生噪音的活動，並填寫實況筆錄，轉交環保局跟進處理。倘發出噪音的單位拒絕應門，警員則會記錄噪音源地址、噪音性質及違例情節，繕立文件交環保局跟進。如警員到場後沒有發現被投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訴單位或周邊發出生活噪音，亦會停留觀察，以確定是否存在違反《噪音法》規定的情況。

對問題 3. 現行《噪音法》已就工、商或服務業單位及空調通風設備發出之騷擾噪音訂立可測量的標準，而測量之音頻範圍已涵蓋了低頻噪音（20 Hz 至 200 Hz）。環保局也已編制《空調通風系統及抽水系統噪音污染控制指引》、《酒店及同類場所的環境污染控制指引》供業界參照。另一方面，在場所設立前，環保局會應發牌部門要求給予防治噪音的技術意見，從源頭作管理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